

#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暨追蹤輔導辦法

95.3.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95.4.2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促進教與學之互動，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班課程（含實習、實驗課程）無論必修、選修，皆於每學期期末最後一週實施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全學年之課程，應比較上下學期評量結果之差異性以做為各系及各任課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

三、評量時間與方式：

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

1.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2.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

四、評量問卷的設計：

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

第四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有效問卷的篩選：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不列入統計。篩選條件包括：

(一)「缺課超過 3 分之 2」之學生。

(二)極端式填答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10%；但樣本數

不足 10 人者免之)。

(三) 經由設定的「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二、問卷的統計與分析：

(一) 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統計與分析作業，量化部分除個別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外，另提供學系平均滿意度、各學院、系所間之滿意度差異比較資料。

(二) 開放式意見之處理：由量化成績較低者優先處理。剔除「非理性」意見後予以彙整、歸類，並作成紀錄供教務規劃參考；具體意見分送相關單位主管處理、改善或向學生說明(追蹤回報)。

三、評量成績的公布：教學評量的統計資料，屬教師個人之統計資料由各系所主任核閱後密交任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四、「無效評量」的認定：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供參考)。

(一) 大學部課程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以整數計)，或有效樣本未達 10 人者；

(二) 研究所有效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或總數未達 3 人以上者；

(三) 多位教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列入課程教學改進檢討】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第五條 評量「成績不佳」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

一、評量的計分標準：教學評量問卷採 5 等第法，以科目計，平均滿意度未達 3.5 分者視為該科「成績不佳」。未達合格標準者列為「輔導」名單。

二、教學評量滿意度除單一科目外，尚應斟酌開課數的比例，及多科目平均滿意度之考量，認定「成績不佳」的程度，依情況實施輔導。措施詳如附表。。

第六條 教師若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敘明理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會議審核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導等級     | 未達標準科目分數         | 各科目平均  | 輔導或處理方式   |
|----------|------------------|--------|---|
| (一) 專任教師 |                  |        |   |
| 1.輔導級    | 3.0-3.5 (不含 3.5) | 3.5 以下 | 1.主管約談，提出自我改善計主管約談(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br>2.商酌減少開課量；<br>3.協助推介使用微型教師，輔導改善教學 |
| 2.重點輔導級  | 3.0 以下           | 3.5 以下 | 1.召開系務會議檢討缺失；<br>2.推介使用微型教室，並輔導參加「成長社群」。<br>3.邀請績優師參加討論，提供建議。       |
| (二) 兼任教師 |                  |        |   |
| 1.不予續聘   | 任一課程 3.5 以下      |        |   |